**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集装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产品注册号：08AD2017002190122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集装箱在正常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集装箱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和雇员的人身伤亡；**
2. **投保人、被保险人、集装箱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和雇员控制、看护、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损失；**
3. **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集装箱本身箱内货物的损失；**
4.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6.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特别约定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7. **地震、海啸、雷电、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地崩、地面下沉下陷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8.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政变、盗窃、抢劫、抢夺；**
9.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10. **因操作液体和/或气体不当产生损失而引起的责任；**
11. **因液体和/或气体渗漏引起空气、海洋、湖泊、河流等污染而产生的责任。**

**其他**

**第五条** 本保险是集装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六条** 释义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集装箱所有人及其各自代理人和雇员以外的人。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且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